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朱仁华先生、徐杰震先生、夏祖兴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王启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启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朱仁华 徐杰震 夏祖兴

2016 年 5 月 31 日